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1〕166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 执行范围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加快推进将全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电气化铁路
牵引用电外的所有工商业电力用户的进程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河北省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冀发改
能价〔2021〕1548号）中有关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做进一步明确。

我省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范围内的电力用户，可根据需要向电网公司提出申请，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